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3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檔案編號: HAB/CR 19/1/49

電話: 2835 1233

傳真: 2591 6002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傳真函件 2509 9055

馬女士: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就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

現通知各委員就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有關限額)定期進行的周年檢討的結果。我們將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7條,於短期內在立法會全體會議動議決議案,修訂有關限額。

#### 背景

現時,財務資源不超過 162,300 元的人士符合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sup>1</sup>及刑事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sup>2</sup>的相應限額為 450,800 元。我們每年就有關限額進行檢討,以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維持有關限額的實際價值。我們上次在二零零七年把限額上調 2.5%,以反映在二零零六年周年檢討(即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錄得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 二零零七年的周年檢討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上升了 2.1%。根據既有的機制,有關限額應上調 2.1%,即普通計劃和刑事法律援助的限額由 162,300 元增加至 165,700 元,輔助計劃

<sup>1</sup>普通計劃涵蓋區域法院及以上法院的民事訴訟。

<sup>2</sup>輔助計劃是一個自給自足的法律援助計劃。計劃的範圍包括涉及人身傷亡或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而索償額可能超過 60,000 元的案件。此計劃亦涵蓋僱員索償案件,其索償額則沒有限制。

的限額則由 450,800 元調整至 460,300 元。因此，我們將在立法會全體會議動議決議案，修訂在《法律援助條例》第 5 及 5A 條訂明的有關限額。我們打算於十二月十二日動議決議案並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議案預告。

鑑於週年檢討為定期及例行的檢討，以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我們會根據二零零七年檢討，把有關限額依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上調，我們未有計劃向委員會提出討論此事項。若委員有不同意見，請向我們提出。

民政事務局局長  
(張趙凱渝代行)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